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部分事项存在披露不完善的情况，现将有关内容予以更正。本次更正不涉及对财务报表的调整，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及经营数据没有影响。

一、更正情况：

（一）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 收入和成本分析”之“（4）成本分析表”更正前内容：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仪器仪表制造业	主营业务成本	23,322.92	99.73	29,148.95	99.87	-19.99	无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智能电力产品	主营业务成本	15,574.34	66.60	15,857.83	54.33	-1.79	无
智能巡检业务	主营业务成本	3,219.14	13.77	1,576.48	5.40	104.20	收入增加及毛利率降低影响
信息技术服	主营业务成本	2,841.92	12.15	4,555.45	15.61	-37.61	收入减少影

务							响
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系统	主营业务成本	1,167.72	4.99	1,683.69	5.77	-30.65	收入减少影响
其他电力产品	主营业务成本	519.79	2.22	5,475.50	18.76	-89.35	收入减少影响

更正后内容：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仪器仪表制造业	直接材料	15,247.73	65.38	21,189.42	72.69	-28.04	无
仪器仪表制造业	直接人工	2,409.95	10.33	2,414.96	8.28	-0.21	无
仪器仪表制造业	间接费用	5,665.23	24.29	5,544.56	19.02	2.18	无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智能电力产品	直接材料	13,671.55	58.62	14,402.53	49.41	-5.08	无
智能电力产品	直接人工	601.05	2.58	704.95	2.42	-14.74	无
智能电力产品	间接费用	1,301.74	5.58	750.34	2.57	73.49	运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及折旧费增加
智能巡检业务	直接材料	190.83	0.82	51.80	0.18	268.40	收入增加
智能巡检业务	直接人工	926.36	3.97	350.16	1.20	164.56	收入增加
智能巡检业务	间接费用	2,101.95	9.01	1,174.52	4.03	78.96	收入增加
信息技术服务	直接材料	59.15	0.25	29.48	0.10	100.62	主要系公司在提供软件开发与服务业务中的个别项目，按客户需求同时增加了

							配套服务器所致
信息技术服务	直接人工	691.33	2.96	1,041.95	3.57	-33.65	收入减少
信息技术服务	间接费用	2,091.45	8.97	3,484.02	11.95	-39.97	收入减少
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系统	直接材料	812.95	3.49	1,239.86	4.25	-34.43	收入减少
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系统	直接人工	188.24	0.81	312.87	1.07	-39.83	收入减少
电能信息采集与计量系统	间接费用	166.53	0.71	130.97	0.45	27.15	无
其他电力产品	直接材料	513.26	2.20	5,465.75	18.75	-90.61	收入减少
其他电力产品	直接人工	2.97	0.01	5.04	0.02	-41.04	收入减少
其他电力产品	间接费用	3.55	0.02	4.71	0.02	-24.55	无

(二) 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之“1. 资产及负债状况”更正前内容: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21,880,848.64	28.46	261,741,888.67	29.58	22.98	主要系本期公司在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 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9,206,045.73	14.96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所致。
应收账款	205,442,919.13	18.17	231,915,709.49	26.21	-11.41	主要系本期收上年末应收账款所致。
使用权资产	13,530,390.68	1.20	0.00	0.00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开始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准则, 按照准则要求对公司租赁的房屋进行资产确认所致。
应付票据	25,497,477.41	2.25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

						款所致。
应付账款	159,643,581.50	14.12	170,289,634.48	19.25	-6.25	主要系 2020 年支付上年度到期供应商款较多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2,999,193.75	1.15	21,272,095.98	2.40	-38.89	主要系本期未达到年初制定的经营预期,按照公司制度计提奖金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64,127.26	1.00	0.00	0.00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租赁负债	6,821,198.43	0.60	0.00	0.00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开始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准则,按照准则要求对公司租赁的房屋进行负债确认所致。

更正后内容: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21,880,848.64	28.46	261,741,888.67	29.58	22.98	主要系本期公司在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9,206,045.73	14.96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所致。
应收票据	6,409,810.10	0.57	10,620,660.00	1.20	-39.65	主要系公司将不准备持有至到期拟进行背书转让的十五大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转入至应收款项融资所致。
应收账款	205,442,919.13	18.17	231,915,709.49	26.21	-11.41	主要系本期收上年末应收账款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2,039,523.20	1.06	255,883.16	0.03	4,605.09	同应收票据
预付款项	19,848,155.56	1.76	4,221,011.32	0.48	370.22	主要系预付北京智芯微芯片采购款所致。
使用权资产	13,530,390.68	1.20	0.00	0.00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开始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准则,按照准则要求对公司租赁的房屋进

						行资产确认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32,752.81	0.05	297,202.46	0.03	79.26	主要系嘉兴子公司增加厂房装修费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22,052.52	1.12	23,916,330.49	2.70	-47.22	主要系一年以上质保金到期回款较多所致。
应付票据	25,497,477.41	2.25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所致。
应付账款	159,643,581.50	14.12	170,289,634.48	19.25	-6.25	主要系2020年支付上年度到期供应商款较多所致。
合同负债	19,522,151.06	1.73	39,031,669.12	4.41	-49.98	主要系新疆故指、青海海南州计费装置、国网华北分部调度管理系统运维等项目验收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2,999,193.75	1.15	21,272,095.98	2.40	-38.89	主要系本期未达到年初制定的经营预期,按照公司制度计提奖金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8,770,433.25	0.78	4,239,910.74	0.48	106.85	主要系上期基建项目抵扣进项,而本期没有导致增值税增长金额较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64,127.26	1.00	0.00	0.00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	21,170,055.88	1.87	15,231,018.60	1.72	38.99	主要系本期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6,821,198.43	0.60	0.00	0.00	不适用	2021年公司开始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准则,按照准则要求对公司租赁的房屋进行负债确认所致。

(三) 第九节财务报告之“一、审计报告”之“三、关键审计事项”更正前

内容: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

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更正后内容：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如煜邦电力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五、38 和财务报表附注七、61 所述，煜邦电力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391,250,695.88 元。2021 年度煜邦电力公司于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时点或服务已经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时点确认收入。由于营业收入是煜邦电力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真实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访谈管理层并检查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了解收入确认政策，评价其适当性； 3、实施分析性程序：以产品类型分别将可比期间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等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其合理性； 4、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包括销售订单、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及销售发票等；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收入确认的支持性凭证，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挑选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销售收入金额准确性。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煜邦电力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煜邦电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煜邦电力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煜邦电力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煜邦电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煜邦电力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

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煜邦电力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克东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昭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其他情况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